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小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小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9-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20层2002室

负责人:谭晓文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国泰君安"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SH)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国泰君安(601211)、海通证券(600837)于2024年9月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林道藩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41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林道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道藩先生于2024年9月24日将原质押给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的19,3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林道藩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26,494,000
持股比例	2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道藩先生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4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三笔业务再次质押给苏南小贷,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道藩	否	7,500,000	否	否	2024-9-2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31%	6.04%	个人资金需求
		7,112,000						26.84%	5.73%	
		11,800,000						44.54%	9.50%	
合计	-	26,412,000	-	-	-	-	-	99.69%	21.27%	-

2.该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0	26,412,000	99.69%	21.34%	0	0	0	0
林秋兰	77,5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571,500	21.40%	0	26,412,000	99.40%	21.2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冶临	36,485,559	29.85
2	卢盛林	35,687,414	29.20
3	许学亮	8,930,593	7.31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000	5.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3,709	3.64
6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328	1.06
7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257,438	1.03
8	李茂波	714,000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41
1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27,088	0.3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冶临	36,485,559	29.85
2	卢盛林	35,687,414	29.20
3	许学亮	8,930,593	7.31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000	5.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3,709	3.64
6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328	1.06
7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257,438	1.03
8	李茂波	714,000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41
1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27,088	0.35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股份10,725,100股后的股本758,267,6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75,826,763.1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股份回购,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5,826,763.10元÷768,992,731股×10=0.986053元。据此计算,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6053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725,100股后的758,267,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3.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298万吨,出售价格90 元/吨(含税)左右,交易总金额约2.6亿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满足国家碳排放配额结转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目前,公司2022年度之前碳配额盈余存量合计151.18万吨,2023年度约155.27万吨,共计306.45万吨。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298万吨,出售价格90 元/吨(含税)左右,交易总金额约2.6亿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尚不确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此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人,董事李红淑、李瑞光、齐崇勇、刘强、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李瑞光、齐崇勇、魏宁、曹玉昆五名董事组成,郎国民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曹玉昆、李红淑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雷、张劲松、刘强三名董事组成,马雷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拟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1万元,包括出具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上述费用共计65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2.9%(一年期LPR-45BP),该笔贷款用于"津滨保(挂)2023-19号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2票同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9%(一年期LPR+155BP),期限三年,融资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有关借款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3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上市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纽约上市)、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远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1万元,内部控审计费用1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6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的实际情况,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4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对中审亚太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调研审核,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认为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历年的审计费用情况,拟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1万元,包括出具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上述费用共计65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3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空港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2.9%(一年期LPR-45BP),该笔贷款用于"津滨保(挂)2023-19号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担保对象天保房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3、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504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经营;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638.84	675,927.37
负债总额	491,606.55	531,855.44
银行贷款总额	50,513.78	61,625.15
流动负债总额	454,134.73	488,299.49
净资产	143,032.28	144,071.9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573.07	20,737.79
营业利润	13,595.94	1,393.92
利润总额	13,645.96	1,395.70
净利润	10,070.20	1,039.65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工商银行空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保房产向该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天保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天保房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2,504.8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22,50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4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9%(一年期LPR+155BP),期限三年,融资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天保创源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有:

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事项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建设")、滨海开元分别向天保小额贷款公司人民币9,6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两年。该事项已于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